

##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预分红公告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6日起生效。本基金的回报投资者定期,本基金最近第十四次分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 截至2007年5月9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194,498,653.94元,拟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金额以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后的正式分红公告为准,正式分红公告于2007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我公司网站上刊登。
  - 二、收益分配时间
    -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5月15日
    - 2.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17日
  -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5月17日
  -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5月21日
-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一、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5月17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5月18日计入其基金帐户,2007年5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5月15日)办理了托托管转出尚未办理托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托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根据2006年4月26日刊登的《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7年5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7年5月15日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 5.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投资人不受投资者基金托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

的申请。

6.由于支付现金分红红利中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将持有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七、咨询办法
  -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
  -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788。
- 八、直销机构:
  - 1.直销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 法定代表人:陈树明
    - 电话:021-68911966
    - 传 真:021-68419525
  - 2.联系人:曹俊
    - 4.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站:
      - (1) 华夏银行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路甲23号
        -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 电话:021-68419525
        - 传 真:021-68419525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隍庙路188号
        -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 电话:021-68781234
        - 传真:021-68408942
      -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 法定代表人:高炎
        - 电话:021-68831662
        - 传真:0510-82831589
      - (4) 鑫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三路98号
        - 法定代表人:王卫国
        - 电话:021-53831169
        - 传真:021-53268549
      -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100号
        - 法定代表人:陈豪
        - 电话:021-68419574
        - 传真:021-68419867
      -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国际业大厦C座
        - 法定代表人:孙向明
        - 电话:010-66565877
        - 传真:010-66565836

- 九、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文三路108号
    - 法定代表人:应立涛
    - 电话:0571-85787550
    - 传真:0571-85783748
  - (2) 基金管理人:德意志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6层
    - 法定代表人:肖力
    - 电话:0755-83026625
    - 传真:0755-83026625
  - (3) 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6层
    - 法定代表人:李卫
    - 电话:0755-83026625
    - 传真:0755-83026625
  - (4) 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红树路99号
    - 法定代表人:何运
    - 电话:021-63206362
    - 传真:021-51062520
  - (5)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
    -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 法定代表人:胡运利
    - 电话:021-63206362
    - 传真:021-51062520
  - (6) 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6层
    - 法定代表人:肖力
    - 电话:0755-83026625
    - 传真:0755-83026625
  - (7) 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红树路99号
    - 法定代表人:何运
    - 电话:021-63206362
    - 传真:021-51062520
  - (8) 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红树路99号
    - 法定代表人:何运
    - 电话:021-63206362
    - 传真:021-51062520
  - (9) 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红树路99号
    - 法定代表人:何运
    - 电话:021-63206362
    - 传真:021-51062520
  - (10) 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红树路99号
    - 法定代表人:何运
    - 电话:021-63206362
    - 传真:021-51062520
  - (11) 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红树路99号
    - 法定代表人:何运
    - 电话:021-63206362
    - 传真:021-51062520
  - (12) 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红树路99号
    - 法定代表人:何运
    - 电话:021-63206362
    - 传真:021-51062520
  - (13) 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红树路99号
    - 法定代表人:何运
    - 电话:021-63206362
    - 传真:021-5106252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7-012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7年5月9日上午9:30分在公司本座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总数141,727,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刘立志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94,307,839.33元,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26,914,740.8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222,580.21元,由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06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2007年度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4万元(税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07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的提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修改情况如下:

- 1)章程第六条原文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86.0686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98.1678万元。
- 2)章程第二十一条原文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7186.06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186.0686万股,优先股0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7598.167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598.1678万股,优先股0股。
- 3)章程第三十一条原文为:
 

董事会有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办事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一)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

(二)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三)一次性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及抵押贷款,但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能超过2亿元;

(四)一次性不超过公司5000万元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能超过2亿元;

上述授权(一)款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涉及关联交易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办事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一)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

(二)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三)一次性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及抵押贷款,但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能超过2亿元;

上述授权(一)款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涉及关联交易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改造东兴路西交易区(老市场)的提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改造东兴路西交易区(老市场)的提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改造东兴路西交易区(老市场)的提案》;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改造东兴路西交易区(老市场)的提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改造东兴路西交易区(老市场)的提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改造东兴路西交易区(老市场)的提案》;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改造东兴路西交易区(老市场)的提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改造东兴路西交易区(老市场)的提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改造东兴路西交易区(老市场)的提案》;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7-009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告

兹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普通决议议案审议通过下列事项:

- 1.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991千元,加上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164,286千元及年初亏损人民币927,542千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750,265千元。故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17,482千元,加上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16,4286千元及年初亏损人民币968,937千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1,122,133千元。故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审议通过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国际审计师及国内审计师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曹明春  
 洛陽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附注:

- 1.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并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八时到十二时,下午二时到五时前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或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 2.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时收市时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

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会上投票,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六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邮寄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以决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H股股东名单。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须将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德大道183号合和中心1901-5室)。

- 3.凡有权出席此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其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士,可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
- 4.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签署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该等书面委托书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人员所代表的股东的持股数目,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及其它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授权文件,须在大会举行开始时间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 6.A股及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托人的股票帐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 7.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 8.预期此次股东大会可能半天,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本公司法定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86-379-6390688 86-379-6390686  
 传真:86-379-6325194  
 邮 编:471009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

持有贵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_(股东帐号\_\_\_\_\_)H股\_\_\_\_\_(\_\_\_\_\_)股之注册持有人,兹委托贵公司/我们/我们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贵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之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签署:\_\_\_\_\_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圈划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此委托书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此委托书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电邮、电报或图文传文方式交回,图文传真号码为86-379-6325194, 邮政编码为47100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周年大会通用之授权委托书  
 本人/我们(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持有贵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_(\_\_\_\_\_)股之注册持有人,兹委托贵公司/我们/我们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贵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之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们/我们之名义代表本人/我们就该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由我们/我们代理人自行酌情处理(见附件)。

签署:\_\_\_\_\_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圈划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如未填上股数,则以圈下在股东名册内所登记之全部股数为准。

(三)如欲委托本人/我们/我们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字样删去并在空白栏内圈下所拟委托股东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

(四)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将自行酌情处理。

(五)本委托书必须由圈下或圈下用书面正式委任之授权人亲笔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六)本委托书连同其任何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年指定举行开始前24小时前到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七)本委托书之每项指示均须有签署人加签确认。

(八)股东/代理人代表出席此次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须经签署或加盖法人印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附注:

议 案	赞成(注四)	反对(注四)
1.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审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国际审计师及国内审计师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注五):\_\_\_\_\_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5月18日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1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5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内容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512	腾达股票	16

(2) 表决议案

买卖方向为“买入”。议案与“申报价格”的对应具体如下:

序号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元
2.2	发行方式	3元
2.3	发行数量	4元
2.4	发行对象	5元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6元
2.6	上市地点	7元
2.7	募集资金用途	—
a	路桥市政工程设备技改项目	8元
b	路桥工程I期施工设备技改项目	9元
c	路桥桥梁工程I期施工设备技改项目	10元
d	补充公司合理于公司的流动资金	11元
2.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2元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	13元
3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5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16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股

(4) 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腾达建设”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512	1元	买入	1股

B. 股权登记日持有“腾达建设”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512	1元	买入	2股

C. 股权登记日持有“腾达建设”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512	1元	买入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 (1) 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2007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法律顾问。
4.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5.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A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07-011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有关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要求,公司决定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 1.专线电话:0755-26802646,26802706
- 传真:0755-26828579,26813960
- 邮箱:ishareholder@cimc.com

联系人:王心九、耿雅睿

2.网络平台:  
 http://www.cimc.com(中集集团公司网站)  
 公司网站的投资关系栏目下设“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包括股东提问信箱。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股票简称:天津宏峰 股票代码:000594 编号:2007-018

##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欠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峰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收到了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欠款本公司应收利润款2222万元。此笔款项原系本公司大股东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末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次公司与宏峰集团和深圳国恒协商后,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履行了2007年4月20日做出的承诺,2007年4月23日还清了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